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SY4 号

赵福录：

公民身份号码：211422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辽宁省建昌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福录

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废机油（危废类别HW08）的收集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2页，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 2、2023年11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7张，证明赵福录的基本情况和收购废机油违法事实；
- 3、2023年11月6日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赵福录的身份；
- 4、2023年11月7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1份2页，证明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 5、2023年11月8日现场指认照片2张，辽AU57W8的厢货车内用于收购废机油的物品照片4张、执法视频1条证明赵福录收购废机油违法事实；
- 6、2023年12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赵福录在双阳区成林汽车修理部收购废机油违法事实；
- 7、2023年12月7日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出售废机油给赵福录的双阳区成林汽车修理部的经营者及证人的身份；

8、2023年12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称重照片4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张，危险废物处置回执1张，证明赵福录厢货车内收购废机油重量为1.42吨，危险废物沾染物0.08吨，合计涉案危险废物重量为1.5吨的违法事实及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关于“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SY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未提出新的事实证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

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一）环境保护许可管理”中关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细化标准：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中废物总量为 1.5 吨，1 吨以上不足 3 吨裁量等级选 4；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中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 1 次，裁量等级选 1、区域影响跨省级行政区域，裁量等级选 5；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中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补救措施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裁量等级选-2、经济承受度为个人，无裁量等级取最低值，裁量等级选-2、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长春市选 1。
$$\text{最终罚款金额} = \text{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times [\text{总个性数值} / N + \text{总共性基准数值} / 2 + \text{总修正基准数值} / 4] / 10 = 500 \text{ 万} \times [4 / 1 + 6 / 2 - 5 / 4] / 10$$
，经自由裁量核算处罚金额应为 287.5 万元，鉴于你（单位）能够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关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在立功表现的；”的规定，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从轻行政处罚。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